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时空地理信息平台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时空地理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内容：第二标段：时空地理信息平台数据分析

合同编号：登工招202512165

甲　　方：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联合体牵头人：中意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3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投标人）：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中意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联合体 成员单位：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项目**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时空地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时空地理信息平台数据分析

项目编号：登工招202512165

（2）采购计划编号：登工招202512165

（3）项目内容：

①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时空地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时空地理信息平台数据分析】项目的建设服务。

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数字孪生模型数据生产建设和多维数据织网模型数据成产建设。其中数字孪生模型数据生产建设包括倾斜三维数据、三维精细化模型、BIM模型、房屋建筑白模数据；多维数据织网模型数据成产建设包括高程模型数据、DLG数据生产、DSM数据生产正射模型数据、正射模型数据（补充采集）、矢量化模型数据、VR影像数据、城市部件数据实景三维数据采集。

③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服务清单及技术规范】。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

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8）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小写：7587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2.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的30%，完成合同50%工程量(工程量见附件1内容)后付到合同款的50%，完成合同80%工程量(工程量见附件1内容)后付到合同款的8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款的95%，剩余5%竣工审计结算后付清。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单位银行账户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136号】

联系电话：【0371-62826089】

乙方名称：【中意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399319944G】

户名：【中意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

账号：【4105016728180000025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12号楼9层906室】

联系电话：【15936235441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单位银行账户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节点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3.合同履行

3.1 起始日期：2026年2月2日 合同生效之日：_____；完成日期：_____；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_____。

3.2 履约地点：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3.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3.4 分期履行要求：/

3.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2：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按照工程量进度进行分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由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见附件1服务清单

（6）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结合项目验收标准成立验收小组（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技术、服务、货物规格、质量要求、安全标准、试运行）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验收小组成员单位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5.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招标文件

（2）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2 合同专用条款

5.2.1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5年。在质保期间系统免费升级维护并配合采购人平台运营工作，特别是数据生产类所有内容，如有小幅变动需提供免费数据采集等相关服务。

5.2.2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2.3其他：_____/_____。

5.3 合同通用条款

5.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3.1.1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业务需求资料。

5.3.1.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5.3.1.3甲方有权利对数据成果提出意见，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乙方应根据反馈，按照合同范围内的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5.3.1.4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

5.3.1.5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本项目技术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性报告。

5.3.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3.1.7 该项目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仅、专利申请权等）自初验后起，完全归属于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

5.3.1.8 其他：_____/_____。

5.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任务书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数据成果符合甲方实际要求，配合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3.2.2 乙方应严格履行《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时空地理信息平台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

5.3.2.3 乙方负责数据的调整和维护，及时解决数据使用问题。

5.3.2.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3.2.5乙方应当为本项目组建团队，其中主要团队成员需拥有专业能力、技术、经验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及时、有效沟通，协调项目建立环境等，保证项目稳定、有序开展。

5.3.2.6 乙方需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外泄资料，避免给甲方带来损失。

5.3.2.7 乙方保证采集的数据成果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不能与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冲突（包括甲方要求打上的程序补丁以及安装的任何设备），如发生冲突乙方必须负责解决，以适应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在维护期内，乙方有义务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

5.3.2.8 其他：_____/_____。

5.3.3 保密条款

5.3.3.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5.3.3.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

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

5.3.3.3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5.3.3.4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3.3.5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5.3.3.6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5.3.3.7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5.3.3.8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5.3.4 数据安全与保护

5.3.4.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5.3.4.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5.3.4.3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5.3.4.4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5.3.4.5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5.3.4.6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3.4.7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全部按纯国产化建设和采购，同时按上级文件精神后期做好国产化免费升级工作。

5.3.4.8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3.5 **违约责任**

5.3.5.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单位银行账户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1‰】的违约金。

5.3.5.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扣除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5.3.5.3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5.3.5.4 乙方应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3.5.5 其他：__/_____。

5.3.6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5.3.6.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3.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5.3.6.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5.3.6.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5.3.6.5 **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5.3.7 通知与送达

5.3.7.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5.3.7.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5.3.7.3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5.3.7.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5.3.7.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5.3.7.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5.3.7.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 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5.3.7.5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少林路东段 】

电话：【0371-62826089】

联系人：【赵彬朴】

乙方：【中意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12号楼9层906室】

电话：【15936235441】

联系人：【黄帅锋】

5.3.8 争议解决

5.3.8.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3.8.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5.3.8.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8.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5.4 中标通知书

5.5 投标文件

5.6 招标文件

5.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5.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和其他约定

7.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7.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8. 本合同附件

附件1：服务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2：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3：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甲方 （招标人）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	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公章）	中意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公章）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方联 系 人	赵彬朴	乙方联 系 人	黄帅锋
甲方联系电话	0371-62826089	乙方联系电话	15936235441
甲方通信地址	登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管理局	乙方通信地址	郑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12号楼9层906室
甲方邮政编码	452470	乙方邮政编码	450000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99319944G

甲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名称	中意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41050167281800000255

……（以下无正文）

附件1：服务清单及技术规范

序号	数据类型	数据项	数据描述	单位	数量	次数
1	数字孪生模型数据生产建设	倾斜三维数据	对主城区 83.7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倾斜影像采集建模。（5年服务期，服务期内完成 2 次，首年 1次，第 3 年 1 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数据精度要求：倾斜航空摄影模型分辨率：0.03m。平面精度优于1m，高程精度优于2m，纹理精度优于0.5m。符合《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GB/T 39610）《城市信息模型数据加工技术标准》（CJJ/T319-2023） 的相关规定。	平方公里	83.7	2
		三维精细化模型	对主城区 10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精细化模型采集建模。（5年服务期，服务期内首年完成 1 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 数据精度要求：城市三维单体化精细模型精度为LOD4级别。平面精度优于0.2m，高程精度优于0.5m，纹理精度优于0.1m。	平方公里	10	1
		BIM模型	对重点建筑进行 BIM 模型采集建模。（5 年服务期，服务期内首年完成 1 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数据精度要求：建筑信息模型（BIM）精度为 BIM LOD3级别。	平方米	30000	1
		房屋建筑白模数据	对全域 1217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房屋建筑白模数据构建。（通过现有数据提取，不做白模采集服务。5年服务期，服务期内完成 3 次，每年 1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数据精度要求：房屋建筑白膜精度为LOD1.3级别。	平方公里	1217	1
2	多维数据织网模型数据成产建设	高程模型数据	对主城区 83.7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高程模型数据采集。（5年服务期，服务期内完成 3 次，每年 1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数据精度要求：数字高程模型（DEM）格网间距：0.5m。	平方公里	83.7	3
		DLG数据生产	对主城区 83.7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 DLG 数据采集。（5 年服务期，服务期内完成 3 次，每年 1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数据精度要求：数字线化地图（DLG）比例尺为：1:2000。	平方公里	83.7	3
		DSM数据生产	对主城区 83.7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自然地貌、人工地貌数据（DSM）采集。（5 年服务期，服务期内完成 3 次，每年 1 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数据精度要求：数字表面模型（DSM）格网间距：0.5m。	平方公里	83.7	3
		正射模型数据	对主城区 83.7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高精度正射模型数据采集。（5 年服务期，服务期内完成 6次，每半年 1 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数据精度要求：数字正射影像图（D	平方公里	83.7	6

序号	数据类型	数据项	数据描述	单位	数量	次数
			OM）比例尺为：1:500。（CJJ/T319-2023）的相关规定。			
		正射模型数据（补充采集）	对主城区 50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高精度正射模型数据补充采集。（5 年服务期，服务期内完成 3次，每年 1 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数据精度要求：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比例尺为：1:500。	平方公里	50	3
		矢量化模型数据	对主城区 83.7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矢量化模型数据采集。（5 年服务期，服务期内完成 3 次，每年 1 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数据属性要求：电子地图矢量化数据属性信息结构要规范、元数据字段类型要合理。	平方公里	83.7	1
		VR影像数据	对登封市重点建筑进行 20 个 VR 影像数据采集。（5 年服务期，服务期内完成 3 次，每年 1 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数据采集和制作要求：720° VR全景采集和制作要求高清晰度、全方位覆盖、真实还原。	个	20	3
		城市部件数据	对主城区 83.7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城市部件数据提取。（5 年服务期，服务期内完成 3 次，每年 1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数据采集和制作要求：通过倾斜摄影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等高精度模型影像数据，对建成区 83.7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城市部件进行提取制作，包括：公共设施、道路交通、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其他部件。	平方公里	83.7	1
		实景三维数据采集	优于 0.05 米分辨率 TDOM（5 年服务期，服务期内首年完成 1 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	平方公里	83.7	1
			优于 0.05 米分辨率 Mesh 三维模型（5 年服务期，服务期内首年完成 1 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	平方公里	83.7	1
			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5 年服务期，服务期内首年完成 1 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	平方公里	83.7	1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5 年服务期，服务期内首年完成 1 次。采集完成后服务期内如有小幅变动提供免费数据采集服务。）	平方公里	83.7	1

附件2：项目验收标准

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时空地理信息平台数据分析项目（第二标段）验收标准

第一条 总则

1.1 本验收标准作为《登封市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二期）时空地理信息平台数据分析项目（第二标段）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组成部分，旨在明确项目各阶段、各交付成果的验收依据、内容、程序、方法和合格标准，以确保项目成果质量全面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主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1.2 项目验收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依据充分、分步实施”的原则。验收活动以主合同、经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项目采购清单、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为基本依据。

1.3 本验收标准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数据生产、治理、建库、更新及维护服务的交付成果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首次集中生产成果、周期性更新成果及质保期内的维护服务成果。

第二条 验收前提条件

承包方申请验收前，必须满足以下全部前提条件：

2.1 已完成主合同及采购清单约定的、申请验收批次对应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已按照主合同及技术方案要求，完成所有交付成果的内部质量检查与整改，并出具合格的自检报告。

2.3 已整理并准备齐全与交付成果相关的全部技术文档、元数据、质量检查记录、过程数据（如适用）等交付物。

2.4 已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并附上自检报告及交付物清单。

第三条 分项验收标准

各数据产品的验收，须同时满足以下通用标准和其对应的专项技术标准。

3.1 通用质量标准

3.1.1 数据完整性：交付的数据成果范围、内容、要素类别、属性项必须完全覆盖采购清单及技术方案的规定，无遗漏。

3.1.2 数据现势性：数据成果的采集、生产或更新时间必须符合采购清单中规定的周期要求（如首次生产、年度更新、半年更新等）。

3.1.3 空间参考系：所有空间数据必须采用技术方案规定的统一空间坐标系与高程基准，且正确无误。

3.1.4 数据格式与组织：数据存储格式、文件命名规则、目录组织结构必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规定，便于集成、管理与调用。

3.1.5 文档完备性：随数据提交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说明、元数据、生产报告、质检报告）必须齐全、规范、准确。

3.2 专项技术标准（核心指标）

各项数据产品除满足3.1条款外，其核心质量指标必须不低于下表规定：

数据产品名称	范围/面积	核心验收技术指标
倾斜三维数据	83.7 km^2	分辨率：0.03m；平面精度优于1m；高程精度优于2m；纹理清晰。
三维精细化模型	10 km^2	LOD4级别；平面精度优于0.2m；高程精度优于0.5m；纹理精度优于0.1m。
BIM模型	30000 m^2	BIM LOD3级别，包含规定的几何与非几何信息。
房屋建筑白模	1217 km^2	LOD1.3级别，建筑轮廓、高度分级准确。
数字高程模型(DEM)	83.7 km^2	格网间距：0.5m。
数字线划图(DLG)	83.7 km^2	比例尺：1:2000；要素分层、属性正确。
数字表面模型(DSM)	83.7 km^2	格网间距：0.5m，准确反映地表及地物顶部高程。
数字正射影像(DOM)	83.7 km^2 / 50 km^2	比例尺：1:500；色彩均匀、无模糊、无拼接痕迹。
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	83.7 km^2	实体对象完整、分类正确、标识唯一、空间与属性关系准确。
城市部件数据	83.7 km^2	部件分类准确、空间定位精准、属性信息完整。
VR影像数据	20个点	720° 全景，高清晰度，无死角，色彩真实。
其他数据产品	按清单	符合采购清单及技术方案中明确列出的所有精度、属性、制作要求。

第四条 验收程序

4.1 验收申请：承包方满足第二条规定后，向采购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4.2 文档初审：采购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文档进行初审。文档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承包方补正。

4.3 成立验收组：文档初审通过后，由采购方组织成立项目验收组。

4.4 抽样与实测检验：

（1）验收组根据数据特点，按双方事先约定的抽样方案（如按区域、要素类型随机抽样）进行抽样。

（2）利用专业软件对抽样本的数据精度、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等进行内业检查。

（3）对关键精度指标（如DOM、三维模型精度），可结合野外实测点进行外业精度检验。外业检测点数量与分布由双方协商确定。

4.5 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根据检验结果召开评审会，听取承包方汇报，审议验收材料，形成验收意见。

第五条 验收结论与整改

5.1 验收通过：所有交付成果完全符合本验收标准及合同要求，文档齐全，验收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5.2 整改后复验：交付成果存在部分非关键性缺陷或文档有瑕疵，但不影响主体功能和使用。验收组出具《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内容与期限。承包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请复验。复验针对整改内容进行。

5.3 验收不通过：交付成果存在重大缺陷、关键指标不符合要求、或范围严重不符。验收组出具《验收不通过报告》，说明理由。承包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制定全面整改方案，重新实施后再次申请验收。

第六条 分阶段与分批次验收

6.1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分批次验收，与项目进度计划相匹配。

6.2 首次集中生产成果验收：针对采购清单中规定在首年（2026年）完成首次生产的全部数据产品，作为一个批次或若干子批次进行验收。

6.3 周期性更新成果验收：针对DOM、倾斜三维、DLG等需按年或半年周期性更新的数据，按每个更新周期完成后作为独立批次进行验收。

6.4 最终验收：全部合同约定的数据生产、更新及五年服务期内的工作完成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是项目尾款支付及质保期起始的前提。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验收通过的数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按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7.2 验收过程中接触到的双方一切未公开信息，验收组成员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或多次验收不通过，由此产生的额外验收费用及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具体按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8.2 在质保期内，对于数据小幅变动的免费维护服务，其成果的验收参照本标准执行。若维护成果不符合要求，承包方需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附件 3：：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2月 3 日